第 12 卷第 4 期
2011 年 8 月

南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Journal of University of South China(Social Science Edition)

Vol. 12 No. 4
Aug. 2011

“归奇顾怪”
——归庄与顾炎武交游考

周　于　飞
(浙江大学 人文学院,浙江 杭州 310028)

[摘　要]　归庄和顾炎武同为昆山人,交往长达四十年,有“归奇顾怪”之称,又均是复社及“惊隐诗社”的成员。考察二人之间的交游,将有利于研究清初遗民文学的创作。

[关键词]　归庄;　顾炎武;　遗民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11)04－0091－04

明遗民归庄和顾炎武,同为江苏昆山人,又同为复社及“惊隐诗社”成员,相互交往长达四十年,当时便有“归奇顾怪”之称,也为历来学者所称道。但对于二人之间交游的具体情况,则较少论述。现主要依据归庄、顾炎武的年谱及诗文集,对此进行考察和梳理。

一

在考察归庄和顾炎武的交游情况之前,需要先了解“归奇顾怪”这一说法的最早出处。张穆《顾亭林先生年谱》“顺治十二年”(乙未,1655)条转引《微云堂杂记》说:

顾宁人与我友归元恭同里闬,元恭守乡曲而宁人出游四方,所至垦田自给。元恭尝邀同社诸子会于影园,余以病不果往。元恭旋殁,余以诗哭之,又为文祭之曰:“先王道丧,士习懦愞。孔子有言,必也狂狷。归奇顾怪,一时之选。渔猎子史,贯串经传。志高气盛,雄杰魁岸。顾游四方,燕塞秦甸。君独闭门,枯守笔砚。跅弛不羁,俗人笑姗。抱太仆文,搜罗拾捃。胡忽陨亡,逝如飞电?”[1]576

后世学者,即据此认为是同时代人论述“归奇顾怪”的最早记载。陈宏亮先生《“归奇顾怪”解》[2]68、严迪昌先生《归“奇”顾“怪”略说》[3]67-68,二文均据张谱转引。严迪昌先生还指出《微云堂杂记》一书不见著录,而据“微云堂”室名初步考证这段文字的作者为秦松龄。笔者循此线索,进一步检得秦松龄《苍岘山人文集》卷六有《祭归元恭文》,开头部分与上引完全相同,现将剩余部分再补录于次:

吁嗟乎!君与古为徒,遭时不偶,多历艰虞。长歌短谣,于邑郁纡。如君怀抱,知者谁与?忧能伤人,至于是夫!昨者影园,名流杂遝。君实与焉,琴囊酒榼。余方卧病,莫遂簪盍。作诗寄君,荷君酬答。曾不几日,惊闻讣音。顾既沦废,君又湮沈。茫茫吾道,千秋孰任?海内诸贤喆,死丧侵寻。吴江木落,寒风肃槮。山鬼薜荔,仿佛君吟。君其已死矣,实伤我心。一卮酹君,庶其来歆[4]52-53。

据这篇祭文可知,归庄曾邀友人于影园雅集。(此处“影园”似指“塔影园”①),秦松龄即在邀请之列,不过因为卧病而未能赴约,未几归庄去世。又秦松龄《苍岘山人[诗]集》卷一《碧山集》内,有《卧病山中,闻归元恭偕同学诸子集影园》及《哭归元恭》二诗[5]69,74,与前引《微云堂杂记》所说“元恭尝邀同社诸子会于影园”及“以诗哭之”完全吻合。至此可以确断,《微云堂杂记》正如严迪昌先生所说,作者系秦松龄;而秦松龄最初提出“归奇顾怪”之说,则是他的《祭归元恭文》,并且该文还完整保存着。同时,也正因为该文原为归庄而作,所以“归奇”置于“顾怪”之前。

附带交代一下作者秦松龄的情况。秦松龄(1637—1714),字留仙,号对岩,晚号苍岘山人,江苏无锡人。顺治十二年乙未(1655)进士,改庶吉士,以江南奏销案罢归,康熙十八年己未(1679)复举博学鸿儒科,官至左春坊左谕德。著有《苍岘山人文集》六卷、《苍岘山人[诗]集》五卷、《微云词》一卷,及《毛诗日笺》六卷。

秦松龄是钱肃润的门生,而钱肃润与归庄、顾炎武同是“惊隐诗社”成员。因此,秦松龄与归庄有交游,这也并不为奇。至于“归奇顾怪”的具体阐释,前及陈宏亮、严迪昌两位先生的文章均已有论述,此处不赘。

二

以顺治十四年丁酉(1657)顾炎武开始北上漫游为界,他与归庄之间的交游可以分为前、后两个时期。前期二人主要

[收稿日期]　2011－06－12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清诗考证”项目资助(编号:10BZW058)
[作者简介]　周于飞(1984－),女,湖南衡阳人,浙江大学人文学院博士研究生。

© 1994-201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在家乡昆山一带活动,往来较为密切,现存手札及诗文唱和较多。后期因顾炎武北上之后再未回到家乡,联系相对减少,现存书信及诗文唱和较少。

(一)顾炎武北游之前

归庄、顾炎武同岁,生于明万历四十一年癸丑(1613)。二人定交的时间,是崇祯六年癸酉(1633)。这可以从归庄作于顺治十四年丁酉(1657)的《送顾宁人北游序》开篇"余与宁人之交,二十五年矣"推断出来[6 232],顾炎武《哭归高士》诗"弱冠始同游,文章相砥砺"亦可佐证[7 392]。徐鼒《小腆纪传》卷五十三《列传·四十六》"儒林·一",将顾炎武列为首位,说他"与里中归庄善,共游复社,有'归奇顾怪'之目"[8 566]。而在崇祯六年春,张溥于苏州虎丘召开复社第三次大会。归庄与顾炎武此前已入复社,二人很有可能都参加了此次大会,并于会上定交。

顾炎武与归庄交往之初,"入则读书作文,出则登山临水,间以觞咏,弥日竟夕。"②《顾亭林诗文集·亭林佚文辑补》中有《与归庄手札》八通,其落款署"正月二十二日"一通,据札内所记,作于崇祯十一年戊寅(1638)。其余七通,写作年月不详,但从内容上看,互有联系,当作于同一时期。手札所谈,甚为琐碎,具体涉及宴饮、诗文、音韵等。顾炎武交游甚广,但生性严峻,不喜与俗人交接,而对归庄甚为推许:"自余所及见,里中二三十年来号为文人者,无不以浮名苟得为务,而余与同邑归生独喜为古文辞,砥行立节,落落不苟于世,人以为狂。"③可见二人早在青年时代,出于共同的爱好兴趣,并以气节相砥砺,结下了深厚的友谊。

顺治二年乙酉(1645)五月,顾炎武嗣母王硕人六十寿庆,归庄与吴沆(同初)等前来拜寿。顾炎武《吴同初行状》记"五月之朔,四人(按:由上文可知为炎武叔父兰服、姊子徐履忱,友吴沆、归庄)至吾舍为母寿。退而饮,至夜半,抵掌而谈,乐甚,旦日别去。余遂出赴杨公之辟,未旬日而北兵渡江,余从军于苏,归而昆山起义兵,归生与焉。"[7 113]该年,顾炎武与归庄同在昆山参加抗清起义。斗争失败后,顾炎武奉母避居常熟语濂泾,随后归庄亦来,"归生与余无时不作诗,其往来又益密"②。

顺治四年丁亥(1647),顾炎武作《吴兴行,赠归高士祚明》[7 279]。据赵经达《归玄恭先生年谱》记载,是指归庄赴长兴(属湖州,湖州旧称吴兴)寻觅从兄尔复遗骨事[9 751]。顺治六年己丑(1649),归庄作《顾秀才见访村居,属余他往,归后却寄》[6 62]。顺治七年庚寅(1650),顾炎武、归庄同入"惊隐诗社"④。

顺治九年壬辰(1652),万寿祺来昆山,聘归庄往淮阴教其子⑤,顾炎武作《送归高士之淮上》以赠别[7 305]。随后顾炎武亦来淮阴,归庄有诗《中秋前十日,淮浦送顾宁人归吴》,《宁人柬来,谓元白、皮陆集中,唱和赠答,连篇累牍,我与子交,不减古人,而诗篇往来殊少,后世读其集者,能无遗恨?赋此却寄》,《宁人别后复来,留滞旬日,会面者再,今知定行矣,复往送之,口占一绝句》[6 77-78]。该年万寿祺卒,顾炎武赴丧,归庄讣告诸友。归庄《与蒋路然》札中说"弟自渡江抵淮,主年少(即万寿祺)家,千里授经,豪士气短,所幸主人是我辈人,可与共商天下事耳。亡何而年少长逝,门人乳臭,此地复少人才,闭门兀坐,昏昏而已。"[6 316]万寿祺与归庄、顾炎武皆为胸怀恢复之志的遗民,归庄所说"共商天下事",有可能是指秘密从事抗清活动。

顺治十二年乙未(1655)五月,顾炎武因杀仆人陆恩而被同乡叶方恒(嵋初)讼诉,归庄为之营救⑥。顾炎武《赠路光禄太平》一诗小序说"有仆陆恩,服事余家三世矣,见门祚日微,叛而投里豪。余持之急,乃欲陷余重案。余闻,亟擒之,数其罪,沉诸水。其婿复投豪,讼之郡,行千金求杀余。余既待讯,法当囚系,乃不之狱曹而执诸豪奴之家,同人不平,为代诉之兵备使者,移狱松江府,以杀奴论。豪计不行,而余有戒心,乃浩然有山东之行矣。"[7 313-314]这里的"里豪"即指叶方恒。至于叶方恒出于何种动机而陷害顾炎武,归庄《送顾宁人北游序》一文有详细叙述[6 232-233],此处不赘。次年,顾炎武出狱后,仍受到叶方恒的迫害,不仅派刺客追杀顾炎武,还将顾炎武的家产洗劫一空。顾炎武为保全自身,于顺治十四年丁酉(1657)离开家乡北上漫游,此后再也没有南还,最终客死他乡。

(二)顾炎武北游之后

当顾炎武北上之际,友人们为其送行,归庄作《送顾宁人北游序》说"宁人之学有本,而树立有素,使穷年读书山中,天下谁复知宁人者?今且登涉名山大川,历传列国,以广其志而大其声施。焉知今日困厄,非宁人行道于天下之发轫乎?"[6 233]对于顾炎武即将北游,归庄持十分乐观的态度,并提醒他不要为个人恩怨所困,"怨仇是寻,非贤人之志"。该年十二月八日,归庄与"惊隐诗社"成员戴笠(耘野)、王仍(云顽)、潘柽章(力田)会于韭溪草堂,作联句三十二韵以怀顾炎武。归庄首唱,三人以次和,诗见沈岱瞻辑《同志赠言》⑦。顺治十五年戊戌(1658),顾炎武作《酬归祚明、戴笠、王仍、潘柽章四子韭溪草堂见怀二十韵》[7 333],以报知己。

顺治十七年庚子(1660),归庄作《与顾宁人书》,札中说"读来札及诸咏,喜慰叹羡!诗文之工不必言,乃其游历登览,一何壮哉!"[6 339]此时,顾炎武北游已有四年。四年前《送顾宁人北游序》中"广其志而大其声施"的期许,如今成为了现实。归庄不仅为顾炎武名动天下感到由衷的高兴,并指出"使兄(顾炎武)不遇讼,不避仇,不破家,则一江南富人之有文才者耳,岂能身涉万里,名满天下哉!"[6 339]至于此前迫害顾炎武的叶方恒,"行且入都"、"妒极生怜",已不足虑。

康熙六年丁未(1667),顾炎武作《致归元恭札》。此札《顾亭林诗文集》未收,系柴德赓先生发现,并专门为之撰写《跋顾亭林〈致归元恭札〉墨迹》一文,现转录原札于次:

刘子端兄北来,所寄札已到。弟别有一书付小仆赵安送上者,内有宋人诗数首。又中秋在燕邸附马殿闻兄处一书,计俱不浮沉。两次惠诗文,并已盥手细读。每得佳句,为之徘徊击节,而犹嫌其稍入宋调,不若《孝子传》之真古文、真大家也。要之,此等制作,皆司马子长所谓雕琢曼辞耳。以通经学古为一身之资,以救时行道为百世之俟,则弟所窃有愿焉而未逮,而以期诸同学之友朋者也。

丁未正月,策马而南,至于淮浦。见起田兄,谓三四年

© 1994-201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前，令郎曾一到彼。至问何以不在，则不得其耗。兄字亦不明言，何以遂有穷独之感耶？

承谕三窟之计，向时曾有之。今老矣，时时念故乡，绕树三匝，未尝不作南枝之恋也。人从吴会来者，言彼中人家，日就凋零，情况日就锲薄。又见震泽波涛，鱼鸟俱乱。而冥飞之羽，晏然不闻，暂且偷安异邦，陆沉都市。岂有文渊边郡、子春无终之意哉！少俟倦还，即当卜邻偕友，追年少之欢悰，乐丘园之肥遁。合并之期，可计日俟耳。

在浦半月，今又北行，草此寄路大兄转觅的人奉致。停骖匆遽，诸亲知并不及作书。比刻先祖诗集，已完，不便携上，仅刻启一通，附寄函中。好音见惠，仍付路大兄可也。率尔不尽。

弟炎武顿首　元恭四兄。正月二十七日[10]313。

柴德赓先生该文，对此札的写作时间、所涉人物等均有论述，此处从略。该文以为“又见震泽波涛，鱼鸟俱乱”及“冥飞之羽，晏然不闻”，似指康熙二年癸卯（1663）湖州庄氏明史案。顾炎武北游后，虽然不再参加“惊隐诗社”的活动，但与社中成员如归庄、陈济生、潘柽章、戴笠等都保持有联系。庄氏明史案牵连甚广，“惊隐诗社”成员吴炎、潘柽章不幸罹难，“惊隐诗社”也因此解散。顾炎武作《书吴、潘二子事》及《汾州祭吴炎、潘柽章二节士》[7]114,363，纪念二人。此处与其说指庄氏明史案，不如说指明史案所牵连的“惊隐诗社”成员更为恰当。

康熙八年乙酉（1669），归庄作《与顾宁人》[6]324。此时他已步入晚年，心境趋向平和，因此殷勤劝告顾炎武，不宜过于迂怪，应遵循中庸之道：“度兄学益博，僻益甚，将不独音韵为然，其他议论，倘或类此，不亦迂怪之甚者乎！郤子语迂，单子知其不免，况又加之以怪乎！此平生故人所以切切忧之，愿兄抑贤智之过，以就中庸也。”[6]324此书还希望顾炎武早日返回家乡：“顾兄之去坟墓十余年矣，初因避仇，势非得已；岁月既久，怨仇已释。……独无丘墓之思乎？此又平生故人所恳恳于怀者也。”[6]324由此推测，前引康熙六年丁未（1667）顾炎武《致归元恭札》，归庄并未收到。后来，顾炎武与叶方恒化敌为友，这一方面是叶方恒有所悔悟，顾炎武不计前嫌；另一方面，归庄从中斡旋也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同样在康熙八年乙酉（1669），归庄还作有组诗《顾宁人去冬寄诗，次韵答之》。题中“去冬寄诗”，是指康熙七年戊申（1668）顾炎武寄《赴东》六首[7]368。而归庄所作和诗，《归庄集》内仅存五首[6]152。

康熙十二年癸丑（1673）八月，归庄卒，享年六十一岁。顾炎武时在山东，设祭于章丘桑家庄，并作《哭归高士》诗四首[7]392。

三

值得注意的是，从顺治十四年丁酉（1657）顾炎武北游，至康熙十二年癸酉（1673）归庄逝世，这段时间里，归、顾往来书信现存极少——《归庄集》内仅上文所述《与顾宁人书》、《与顾宁人》两通，顾炎武也仅有前述《致归元恭札》一通而已。以二人交情之笃，何以十六七年之间，音书互通如此稀少呢？归庄《与顾宁人书》或许可以解答这个疑问：

兄北辕之后，屡寄尺素。近得己亥十一月报，乃知自潘兄处联句之外，如陈太仆处一札，及徐公肃赴公车时一札二诗俱浮沉。相隔数千里，欲达音问，如此其难，可叹也！[6]339

这里只有“潘兄处联句”，指顺治十四年丁酉（1657）归庄、戴笠、王仍、潘柽章四人韭溪草堂联句，已见前述，此外各札及诗均不见下落。其中归庄寄顾炎武者，凡二札（后者含二诗）：“陈太仆”即陈济生，为顾炎武姊婿，亦是“惊隐诗社”成员，曾于顺治十五年戊戌（1658）冬与归庄、施諲合刻《游洞庭诗》⑧，“陈太仆处一札”应作于此时。“徐公肃”即徐元文，为顾炎武外甥，顺治十六年己亥（1659）进士。由此可知，从顺治十四年顾炎武北上后，至顺治十七年庚子（1660）归庄作此《与顾宁人书》之前，他至少给顾炎武写过这样两通信，而均在路途中遗失，顾炎武并未收到。这很可能是因为顾炎武北上后，居无定所，“凡所至之地，辄买媵婢，置庄产，不一二年即弃去，终已不顾”⑨。反之，顾炎武“屡寄尺素”，也有一些在途中遗失，归庄未曾获见，前述康熙六年丁未（1667）《与归元恭札》即为一例。而除了在路上丢失以外，也可能后人在整理他们的文集时，某些书信未能获见，例如这里提到的顺治十六年“己亥”（1659）顾炎武寄给归庄的一“报”；当然，也不排除出于整理者某种原因（比如政治因素）有意识删去一些书信的可能。

注释

① 秦松龄. 过顾云美培影园［M］//苍岘山人［诗］集：卷 1 四库未收书辑刊（第 5 辑第 28 册）：60. 又归庄《照怀亭记》言：“余总角时，识郡城顾云美。遭乱后，迁居虎丘之塔影园，余尝访之。”归庄集：卷 6［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353.

② 顾炎武. 从叔父穆庵先生行状［M］//顾亭林诗文集·亭林余集. 北京：中华书局，1983：162.

③ 顾炎武. 吴同初行状［M］//顾亭林诗文集·亭林文集：卷 5. 北京：中华书局，1983：113.

④ 张慧剑. 明清江苏文人年表［M］.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8：635.

⑤ 万寿祺（1603—1652），字介若，人称年少先生，江苏徐州人。明崇祯三年庚午（1630）举人，曾参加抗清活动，兵败后隐居江淮一带，著有《隰西草堂集》。

⑥ 归庄. 与叶嵋初［M］//归庄集：卷 5.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319-320.

⑦ 转引王蘧常. 顾亭林诗集汇注：卷 3（上册）. 丁酉腊月八日在韭溪草堂奉怀宁人道兄联句三十二韵［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595-596. 又，《归庄集》中未收此诗。

⑧ 归庄. 合刻游洞庭诗序［M］//归庄集：卷 3.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201.

⑨ 见钮琇《觚剩·续编》卷二《人觚》“严拒夜饮”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193.

© 1994-201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参考文献]

[1] 张 穆. 顾亭林先生年谱 [M] //续修四库全书(第 553 册).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2] 陈宏亮. "归奇顾怪"解 [J]. 苏州大学学报, 1989(4): 68 +56.

[3] 严迪昌. 归"奇"顾"怪"略说 [J]. 古典文学知识, 2001(4): 66-73.

[4] 秦松龄. 苍岘山人文集 [M] //四库未收书辑刊(第 5 辑第 28 册). 北京: 北京出版社. 2000.

[5] 秦松龄. 苍岘山人 [诗] 集 [M] //四库未收书辑刊(第 5 辑第 28 册). 北京: 北京出版社. 2000.

[6] 归 庄. 归庄集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7] 顾炎武. 顾亭林诗文集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8] 徐 鼒. 小腆纪传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8.

[9] 赵经达. 归玄恭先生年谱 [M] //丛书集成续编(第 37 册).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1994.

[10] 柴德赓. 跋顾亭林《致归元恭札》墨迹 [M] //史学丛考. 北京: 中华书局. 1982.

"Gui Strange and Gu Gueer"

—— Textual research into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Gu Yanwu and Guizhuang

ZHOU Yu-fei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28, *China*)

Abstract: Guizhuang and Gu Yanwu came from Kunshan. The communication between them prolonged for forty years. They were called "Gui Strange and Gu Gueer". They joined Fu association and "Jingyin poets' society". Textual research into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them, made a great contribution to studying loyalist's literary creation in the early Qing dynasty.

Key words: Guizhuang; Gu Yanwu; Loyalists

(上接第 60 页)

[10] 秦怡红. 当代中国法律文化的冲突及其解决路径 [J]. 北方论丛, 2010(3): 160-163.

[11] 潘小军. 中国法律转型的经济分析: 一种新制度经济学的视角 [J]. 江苏社会科学, 2006(5): 65-71.

On the Dynamic Equilibrium between Liberty and Order

——A perspective of China's transitional period

GAN Xiao-lu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s and Law*, *Shanghai* 200042, *China*)

Abstract: Liberty and order are the essential elements for the living and development of human beings, which are guaranteed by institutions of law in modern society. Liberty and order are the fundamental value of law. It can not be denied that there exists wide difference on the cognition and orientation of liberty and order between the East and the West, which leads to complete difference of political, social and law system. With the impact of Western liberal thought and institutions in this transitional period, China is in the state of imbalance between liberty and order, therefore, to seek dynamic equilibrium between liberty and order is of great importance to people's freedom and social stability of China.

Key words: liberty; order; dynamic equilibrium; transitional period of China

© 1994-201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